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发〔2021〕177号

签发人：俞军

关于城区非居民管道燃气价格的通知

海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2021年三季度管道燃气购气价格为2.43元/立方米（含税、管输费），根据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、你公司2020年居民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结构，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用气量起，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.45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对在优惠期（三年）内的燃煤锅炉改造非居民用户，继续享受《关于对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实行燃气、蒸汽价格优惠措施的通知》（海价管〔2017〕25号）规定的价格优惠。

我委发布的《关于城区非居民管道燃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海发改

发〔2021〕121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门区政府办，海门区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应急管理局，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
